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 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5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其中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 90%，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18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开立、银行第三方资金存管等回购前相关手续的办理。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